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监事会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7年3月24日上午在公司杭州证券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崔欣荣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和《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与大连保税区新旅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2007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四、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继续聘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五、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提名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拟增补叶月恒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08年4月10日，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着重从日常依法运营、规范财务运作等方面认真开展监督工作，保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整体利益，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各次董事会会议，对各项决议的制定和贯彻实施了监督和保障作用。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06年的经营运作

正常，公司董事会成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管理班子做到了勤勉尽职、忠于职守，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本年度会计报表由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收购股权情况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股权受让不会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造成影响，执行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4、关联交易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认为：公司 2006 年度购销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执行的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5、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且规模受到严格控制，不存在与此《通知》中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此《通知》中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7 年 3 月 27 日

附：叶月恒简历

叶月恒，女，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5 年 8 月进入新和成工作，先后担任公司生产科科长、综合部经理、供销公

司副总经理兼市场部经理，2007年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昌县合成化工厂0.07%的股份。除上述关系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